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 18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7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希荣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酱香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元木岩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科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遵义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澳门路 8-3 号澳岗商贸城（3-3-1）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于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54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酱香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遵义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2744078.2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70144.00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
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 莉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晓鸥